

2026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 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6年秋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确保招生过程平稳有序、招生结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共分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招生计划

第二部分 公办幼儿园托班招生

第三部分 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

第四部分 公办幼儿园插班招生

第五部分 附则

第一部分 招生计划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以下简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

本学期共5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招生,分别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中心幼儿园(以下简称横琴中心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幼儿园(以下简称横琴子期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首都师范大学子期实验幼儿园(伯牙分园)(以下简称横琴伯牙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颂琴幼儿园

(以下简称横琴颂琴幼儿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海贝幼儿园(以下简称横琴海贝幼儿园)。

横琴海贝幼儿园为本学期新办园,地址位于合作区荣港道东侧、荣澳道西侧、汇通三路南侧、汇通二路北侧。

上述5所幼儿园均招收小班适龄幼儿,部分幼儿园提供托班及中、大班学位,具体如下:

横琴中心幼儿园提供托班、小班学位;

横琴子期幼儿园提供小班、大班学位;

横琴伯牙幼儿园提供托班、小班学位;

横琴颂琴幼儿园提供托班、小班、中班、大班学位;

横琴海贝幼儿园提供托班、小班、中班、大班学位。

第二部分 公办幼儿园托班招生

一、招生对象

招收2至3周岁(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出生)适龄幼儿。

符合以下类别的适龄幼儿可申请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托班:

(一) 户籍类

- 1.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幼儿;
-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幼儿。

(二) 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类适龄幼儿（详见附件1）。

二、招生流程

（一）系统报名（5月16日-5月31日）

报名时间为2026年5月16日9时至2026年5月31日18时。家长可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系统支持多次登录修改或补充报名信息 and 证明材料。报名完成后，每名幼儿将获得一个报名编号。双（多）胞胎报读同一所幼儿园的，只需以其中一名幼儿名义进行申请，双（多）胞胎共享一个报名编号和录取结果，请在系统报名表格中勾选相应选项，因未勾选造成的学位分配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

（二）资料审核（6月1日-6月30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5月31日及之前登记的在册信息核实资料。

（三）公示拟录取名单（7月10日-7月14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生拟录取名单将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进行公示，每批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请家长按时查询。

（四）入园通知（7月20日-8月31日）

入园通知及后续报到事宜由拟录取幼儿园负责，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三、学位安排方式

适龄幼儿可填报两所意向幼儿园。录取时按照“意向优先”

原则，根据意向顺序依次检索录取。第一意向为首选幼儿园，第二意向为调剂参考。若第一意向幼儿园学位已满，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根据第二意向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若第二意向幼儿园学位亦满，则统筹调配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学位有限，录满即止。**

（一）户籍类适龄幼儿（澳门居民视同横琴户籍居民）

填报意向，按下列顺序依次安排：

1.适龄幼儿为横琴户籍，适龄幼儿及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参考填报意向安排学位**。如意向幼儿园学位不足，则按适龄幼儿户籍最后一次迁移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2.适龄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适龄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参考填报意向安排学位**。如意向幼儿园学位不足，则按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3.适龄幼儿为横琴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参考填报意向，按适龄幼儿落户时间，统筹安排学位**。

4.适龄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参考填报意向，按照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合作区居住证和工作社保二选一）的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具体如以下情形：

(1)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 51%；

(4) 法定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合作区居住证；

(5) 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二) 政策类适龄幼儿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相应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学位：

(1) 现役军人子女；

(2)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3)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4)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统筹安排学位：

(1) 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子女；

(2) “澳琴人才卡” A 类持卡人子女；

(3) 合作区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

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 高管及业务骨干子女;

(4) 幼儿为港、台、外籍, 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第三部分 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

一、招生对象

招收3至4周岁(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出生) 适龄幼儿。

符合以下类别的幼儿可申请合作区公办幼儿园小班:

(一) 户籍类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幼儿;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幼儿。

(二) 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类适龄幼儿(详见附件1)。

(三) 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的适龄幼儿, 其法定监护人须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四)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简称积分类)

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的内地非珠海市户籍适龄幼儿, 具体要求、积分指标及计分方式见附件2。

二、招生流程

（一）系统报名（5月16日-5月31日）

报名时间为2026年5月16日9时至2026年5月31日18时。家长可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系统支持多次登录修改或补充报名信息 and 证明材料。报名完成后，每名幼儿将获得一个报名编号。双（多）胞胎报读同一所幼儿园的，只需以其中一名幼儿名义进行申请，双（多）胞胎共享一个报名编号和录取结果，请在系统报名表格中勾选相应选项，因未勾选造成的学位分配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

（二）资料审核（6月1日-6月30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报名信息后，统一提交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5月31日及之前各部门登记的在册信息核实资料。

（三）公示第一批拟录取名单（7月10日-7月14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第一批拟录取名单将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请家长按时查询。

（四）积分入园分值核查（7月20日-7月24日）

法定监护人于7月20日至7月24日期间，在合作区招生系统核查分值结果（分值包含居住年限/房产年限、参保年限）。如有符合“职业资格/文化程度”“加分指标”内容，可在分值核查期间提交证明材料到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

(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 申请复核。法定监护人未在此期限内申请复核的，视作认可系统算分结果，不再变更。

(五) 公示积分分数线及第二批拟录取名单 (8 月 3 日-8 月 7 日)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第二批拟录取名单将在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请家长按时查询。

(六) 入园通知 (8 月 10 日-8 月 31 日)

入园通知及后续报到事宜由拟录取幼儿园负责，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三、学位安排方式

适龄幼儿可填报两所意向幼儿园。录取时按照“意向优先”原则，根据意向顺序依次检索录取。第一意向为首选幼儿园，第二意向为调剂参考。若第一意向幼儿园学位已满，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根据第二意向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若第二意向幼儿园学位亦满，则统筹调配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学位有限，录满即止。

(一) 户籍类适龄幼儿 (澳门居民视同横琴户籍居民)

1. 适龄幼儿为横琴户籍，适龄幼儿及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参考填报意向安排学位。如意向幼儿园学位不足，则按适龄幼儿户籍最后一次迁移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2.适龄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适龄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参考填报意向安排学位**。如意向幼儿园学位不足，则按房产登记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

3.适龄幼儿为横琴户籍，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合作区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参考填报意向，按适龄幼儿落户时间，统筹安排学位**。

4.适龄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参考填报意向，按照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合作区居住证和工作社保二选一）的时间先后统筹安排学位**。具体如以下情形：

（1）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 51%；

（4）法定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合作区居住证；

（5）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二）政策类适龄幼儿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相应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学位：

（1）现役军人子女；

(2)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3)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4)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统筹安排学位：

(1) 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子女；

(2) “澳琴人才卡”A类持卡人子女；

(3) 合作区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及业务骨干子女；

(4) 幼儿为港、台、外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

（三）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适龄幼儿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非横琴户籍学生，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统筹安排学位。

（四）积分类适龄幼儿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积分分数排序，积分分数线以上可统筹安排。

第四部分 公办幼儿园插班招生

一、招生对象

(一) 中班招收 4 至 5 周岁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生) 适龄幼儿。

(二) 大班招收 5 至 6 周岁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生) 适龄幼儿。

符合以下类别的适龄幼儿可申请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插班:

(一) 户籍类

1. 具有横琴户籍的适龄幼儿;
2. 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澳门适龄幼儿。

(二) 政策类

符合相关条件的政策类适龄幼儿 (详见附件 1)。

二、招生流程

中、大班幼儿学位结合家长填报意向和各园招生计划数统筹安排, 学位有限, 录满即止, 可能无法满足所有符合条件幼儿的插班需求。

(一) 系统报名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 9 时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18 时。家长可登录合作区招生系统进行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系统支持多次登录修改或补充报名信息 and 证明材料。报名完成后, 每名幼儿将获得一个报名编号。双 (多) 胞胎报读同一所幼儿园的, 只需以其中一名幼儿名义进行申请, 双 (多) 胞胎共享一个报名编号和录取结果, 请在系统报名表格中勾选相应选项, 因未

勾选造成的学位分配问题，由家长自行承担。

（二）资料审核（6月1日-6月30日）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汇总网上申请信息后，统一提交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5月31日及之前登记的在册信息核实资料。

（三）录取查询

申请插班的幼儿拟录取结果将于7月24日前同步至合作区招生系统，请家长自行登录查询。

（四）入园通知

入园通知及后续报到事宜由**拟录取幼儿园**负责，合作区民生事务局不再另行通知。

三、学位安排方式

适龄幼儿可填报两所意向幼儿园。录取时按照“意向优先”原则，根据意向顺序依次检索录取。第一意向为首选幼儿园，第二意向为调剂参考。若第一意向幼儿园学位已满，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根据第二意向及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若第二意向幼儿园学位亦满，则统筹调配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学位有限，录满即止。**

第五部分 附则

一、注意事项

(一) 为确保教育资源公平分配，除横琴海贝幼儿园（新办园）外，上述其他幼儿园不接受已在合作区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转学；

(二) 家长在网上填报的手机号（请勿填写座机号码）是接收相关报名信息的主要联系方式，请务必留意电话或者短信并积极配合；

(三) 在招生录取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机构或个人向法定监护人索取费用等违纪、违法行为，请径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反映，联系电话：0756-8936530；

(四) 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受理。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申请学位的，均为有效申请，录取顺序与报名时间先后无关。因法定监护人信息录入不准确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无法安排学位的，责任自负；

(五) 报名信息及证明材料按照本细则要求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填写和上传（详见附件）。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幼儿，一经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已分配学位的可取消学位；

(六) 公办幼儿园插班学位有限，可能无法满足所有符合条件幼儿的插班需求，家长在家庭购房和户籍迁移时请谨慎考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统筹安排学位，如不服从统筹安排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未被录取的，请家长做好合理安排；

(七) 合作区暂未划分学区，自有房产地址或现居住地址与录取结果无直接关系，请监护人在家庭购房和户籍迁移时谨慎考

虑。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将结合各园学位和报名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位，涉及学位调剂或未被录取的，请家长做好合理安排。

二、名词解释

（一）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房产”，特指合作区范围的房产，且房产登记用途须为“住宅”或“成套住宅”。所有房产信息均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珠海市个人房产预告登记证明》等房屋权属证明记载为准。

（二）完全产权房产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完全产权房产”，是指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占有同一房产的产权份额为 100%。

（三）高管

本细则和附件提及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管”是指在企业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其中，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是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聘任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指履行《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职责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员，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符合《公司法》第八章规定的资格并履行规定义务的人员；

2. 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3.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

4.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投资人。

三、其他

（一）合作区招生系统

<https://14.29.71.19:8860/visithqedu>

（二）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hengqin.gov.cn/livelihood/>

（三）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

“横琴民生”微信公众号

（四）咨询电话

0756-8935983

（五）咨询窗口

招生业务临时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97 号窗口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综合窗口：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84 号窗

口

具体地址（导航可搜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

心

(六) 解释权

本细则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2.合作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园分值表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办幼儿园 招生类别及资料清单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户籍类	1. 幼儿为横琴户籍，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且房产与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		《不动产权证》
	2.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幼儿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的。		《不动产权证》
	3. 幼儿为横琴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的（持有非完全产权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的视为在合作区居住）。		如有以下资料可提供： 1. 《不动产权证》； 2. 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至少一年）； 3. 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租房合同。
	4. 幼儿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企业工作，并购买工作社保一年以上；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 51%； （4）法定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合作区居住证； （5）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非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或非住宅性房产。		1. 身份证：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 户口簿：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簿地址栏）、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 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幼儿的出生证明。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政策类	政策类 1	现役军人子女。符合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政〔2022〕1250号文）有关要求的现役军人子女。	1.身份证：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幼儿的出生证明。	部队师级（含团级独立单位）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证明，军人有效身份证件。
		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符合珠海市公安局、珠海市教育局印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警察优抚对象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珠公发〔2018〕75号文）有关要求的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1.警察有效身份证件或相关单位证明，革命烈士通知书、英模证书、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伤残人民警察证；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符合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粤府函〔2020〕13号文）有关要求的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1.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处证明、符合优待政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抗击疫情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根据《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转发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珠教基信〔2020〕4号）有关要求，因公殉职或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		1.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或相关单位证明； 2.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不在珠海的，可在居住地所在区申请，提交居住证明。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政策类	政策类 2	合作区高层次人才子女。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	1.身份证：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幼儿的出生证明。	以合作区人才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澳琴人才卡”A类持卡人子女，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者居住。		1.合作区澳琴人才卡A卡凭证； 2.近一年的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居住证。
		学生法定监护人为合作区重点企业（含中央、省、市驻合作区直属及区机关单位等）高管或业务骨干人员的，在该单位缴纳社保五险种一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		1.含合作区重点企业缴纳记录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近一年）； 2.劳动合同； 3.单位出具的高管、业务骨干的任职文件。
		幼儿为港、台、外籍，其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工作或居住，具体如以下情形： 1.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用人单位就业，并按规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 2.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公司法人； 3.法定监护人在合作区开设公司（须注册半年以上），并作为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少于51%； 4.法定监护人持有近一年有效期内合作区居住证； 5.法定监护人持有合作区内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		1.工作：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至少一年）； 2.创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持份证明； 3.居住：法定监护人的合作区居住证（原则上至少一年）； 4.房产：《不动产权证书》。

类别	类别说明	基本资料	证明材料
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	除上述类别以外的珠海市非横琴户籍适龄幼儿，其法定监护人须在合作区工作、居住或持有合作区完全产权的住宅性房产。	1.身份证：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2.户口簿：提供申请幼儿及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首页（含户口地址栏）、幼儿及法定监护人个人页； 3.出生证明：提供申请幼儿的出生证明。	1.工作：在合作区企业工作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原则上至少一年）； 2.居住：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区居住证或近1年住宅租赁合同。 3.有房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 （以上三选一提供即可）
积分类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幼儿为内地非珠海市户籍，其法定监护人须持有在合作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积分指标含以下类别： 1.居住年限/房产登记年限； 2.职业资格/文化程度； 3.参保年限； 4.加分奖励。		系统算分，按照系统提示填写资料和上传证明材料。

备注：

- 1.公办幼儿园托班面向户籍类、政策类招生（视学位情况录取）；
- 2.公办幼儿园小班面向户籍类、政策类、珠海市非横琴户籍类、积分类招生；
- 3.公办幼儿园插班面向户籍类、政策类招生（视学位情况录取）；
- 4.幼儿迁入横琴户籍的登记时间在报名截止日期（5月31日）后的，视剩余学位情况再做部署；
- 5.所有外文的证明材料均需附经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附件 2

合作区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园 分值表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居住年限 /房产登记 年限	《广东省居住证》 (必要条件)		10 分/年	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含暂住证)且登记的经常居住地在合作区范围内,居住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累计计算,以公安部门核查信息为准。	1.居住年限、房产登记年限二者任选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2.每满一年积 10 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积分,计算公式为:积分=10 分÷365×实际天数。
	《不动产权证》 /《房地产权证》			位于合作区范围内的房产,房产登记年限以不动产登记部门核查登记日期或《不动产权证》《房地产权证》所载日期为准,有效期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累计计算。	
职业资格 /文化程度	职业资格	四级 (中级技工)	10 分	职业资格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www.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查验信息或珠海市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职业资格、文化程度二者任选其一积分,就高不就低,不累加计分。
		三级 (高级技工)	15 分		
		二级 (技师)	25 分		
		一级 (高级技师)	30 分		
	文化程度	大专	15 分	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毕业学历计分,境内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rz)查验为准,境外学历以本人提供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	
		本科	25 分		
		硕士研究生	60 分		
		博士研究生	100 分		

积分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实施说明
参保年限	社会保险 缴费年限	2分/险种 每年	1.在珠海市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每险种满1年积2分。不足一年的按实际缴纳月数计算积分，计算公式为：每险种参保年限积分=2分÷12×该险种实际缴纳月数； 2.每险种参保年限，按最近十年内、截止到当年8月31日累计计算。
加分奖励	<p>1.荣获珠海市级或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道德模范”“见义勇为”“珠海好人”的，加100分。同类荣誉只计算1次，不累加计分。</p> <p>2.经珠海市推荐，荣获“无偿献血奉献奖”的，金奖积100分，银奖积75分，铜奖积50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p> <p>3.合作区“星级志愿者”、珠海市“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一星志愿者积1分、二星志愿者积3分、三星志愿者积6分、四星志愿者积10分、五星志愿者积15分；此两项不重复、不叠加算分，以获得的最高等级计算积分。</p> <p>4.在合作区居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规定依法退役的退役军人，加30分。</p> <p>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深合杯”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竞赛第一名积20分；第二名积15分；第三名积10分。</p>		

备注：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园按以上指标和积分规则积分，请家长按照合作区招生系统提示填写资料 and 上传证明材料。系统自动核算居住年限/房产登记年限和参保年限指标分值，其余指标积分须按时通过合作区民生事务局招生业务临时窗口提交证明材料核增。